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毛群、王敦平、杜军平向公司提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董事审阅。

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勤勉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积极有力的支持。

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杜军平女士。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毛群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5-1989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1996-1999南开大学商学院审计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于2001年6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部，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估部主任，资产评估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行业内业务质量监督、专业指导、问题解答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目前除在大豪科技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王敦平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风险与控制委员会委员、私募基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公司证

券与资本市场业务部主要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3、杜军平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驻站。北京邮电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北京市重点学科负责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主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邮电大学教学名师。

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其中临时会议4次，定期会议2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2021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杜军平	6	6	0	0
毛群	6	6	0	0
王敦平	6	6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都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发挥应有作用。2021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股权激励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并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即《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审慎判断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我们建言献策。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我们更直观地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后续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风险规避，以及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大豪科技业务发展战略和2021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1年度与北京造纸一厂、北京一轻研究院、北京红星酒业、北京盛世国华酒业、北京一轻日用化学、北京一轻食品集团、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1）向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975,612.08 元（不含税）。

（2）向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

由于业务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日用化

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336.28 元（不含税）。

（3）向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办公用房屋

由于业务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屋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45,446.90 元（不含税）。

（4）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

由于业务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6,680.00 元（不含税）。

（5）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由于业务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27,508.62 元（不含税）。

（6）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承租员工住宿房屋

由于业务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租赁员工住宿房屋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20,113.67 元（不含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1203.73万元（含税）。

3、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拟向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该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在事先认可的前提下，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平、合理。由于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涉及的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8月20日，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中止本次交易审查。鉴于该交易仍处于中止阶段，尚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相关后续进展由公司统一公开披露。

4、放弃参股公司兴感半导体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两次外部增资，共引进资金4,000万元，公司放弃这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积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26,101,711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3,742,376.42 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监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激励以及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4 篇，定期报告 4 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会议1次，即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国内稳步复工复产，国外订单受疫情影响有所回流，在此背景下，公司自身也加快了新产品升级创新步伐，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22 年国内外形势仍面临不确定性，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希望公司能够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发挥产品技术创新优势，巩固优势领域、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谋发展，努力向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载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厚望，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认真学习和贯彻《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工作能力，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毛群、王敦平、杜军平

2022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毛群

王敦平

杜军平